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綜合虧損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98,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服務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3,4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資訊科技業務擴張而僱傭之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已產生服務成本項下之技術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349,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當時資訊科技業務擴張而招聘之額外行政管理人員增加，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1,199,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亦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綜合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4,32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964,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所參照之數據或資料概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之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